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白永秀 汪方军 赵惠英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